



HUATAI  
MARINE

CIRCULAR

www.huataimarine.com

pni.bj@huatai-serv.com

Duty Phone: +86 13701125026

**Circular Ref. No.: PNI [2021] 09**

**2021年6月25日**



## 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9月1日起施行

《海上交通安全法》是我国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基础法律。现行《海上交通安全法》于1983年9月2日通过，于2016年11月7日修正。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新修订的法律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现总结协会/船东可能关心的新法修订的重要内容，以供参考。

## 一、 章节变化

现行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共十二章 53 条，修订后共十章 122 条。

章节	现行版	修订版
I	总则	总则 1-8 条
II	船舶检验和等级	船舶、海上设施和船员 9-17 条
III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	海上交通条件和航行保障 18-32 条
IV	航行、停泊和作业	航行、停泊、作业 33-56 条
V	安全保障	海上客货运输安全 57-65 条
VI	危险货物运输	海上搜寻救助 66-79 条
VII	海滩救助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80-87 条
VIII	打捞清除	监督管理 88-94 条
IX	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法律责任 95-116 条
X	法律责任	附则 117-122 条
XI	特别规定	
XII	附则	

## 二、 新增/完善的法律制度

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增加和完善了以下法律制度：

### ■ 新增了 8 项法律制度

新增了 8 项法律制度，分别是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船舶保安制度、船员在船工作权益保障制度、船员境外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海上交通资源规划制度、海上无线电通信保障制度、特定的外国籍船舶进出领海报告制度、海上渡口管理制度。

### ■ 充实完善了 6 项法律制度

充实完善了 6 项法律制度，分别是船员管理制度、货物与乘客运输安全管理制度、维护海洋权益有关法律制度、海上搜寻救助制度、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制度、法律责任和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 三、 修订的主要内容

### （一） 优化海上交通条件，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1. 规定海事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划定、调整并及时公布船舶定线区等海上交通功能区域（第十九条）。
2. 明确国家建立完善船舶定位、导航等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第二十一条）。

3. 明确航标建设、维护、保养的行为规范和责任主体（第二十六条）。
4. 规定强制引航范围，明确引航机构、引航员和被引领船舶的责任（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关于引航要求

现行版：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或者在港内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必须由主管机关指派引航员引航。

新版需申请引航情况如下（具体标准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港口实际情况制定）：

- 外国籍船舶，交通运输部经报国务院批准后规定可以免除的除外；
- 载运放射性物质的船舶，超大型油轮；
- 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散装液化气、散装化学品船；
- 长宽高接近相应航道通航限制的船舶。

## （二） 强化船舶、船员管理，规范海上交通行为。

1. 规定中国籍船舶应当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文书及国籍证书（第九条、第十条）。
2. 规定船员应当经过相应专业教育、培训，持有合格有效证书，按照制度规程操纵和管理船舶（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

十二条)。

3. 要求中国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建立、运行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体系及保安制度，取得海事劳工证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4.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需要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规定船舶载运乘客、危险货物以及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安全保护措施（第四章、第五章）。

### **载运危险货物：**

-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
- 应当持有有效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根据危险货物的特性和应急措施的要求，编制危险货物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
- 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应当将其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妥善包装，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标签；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符合海上安全运输要求、符合所持证书且拟靠泊港有相应资质，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报告进出港口和停留时间等相关事项，得到许可后方可实施；定船舶、定航线且定货种船舶可申请办理一定期限内多次进出港许可；
- 船舶、海上设施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者装卸、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遵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 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应符合的条件：

- 船舶应符合海上交通安全与防治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
- 拟过驳的货物符合安全过驳要求；
- 参与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过驳作业能力；
- 拟作业水域底质、周边环境适宜开展过驳作业；
- 过驳作业对海洋资源及附近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会构成威胁；
-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过驳作业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传染病应急处置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船舶的疫情防控问题引发各方关注。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明确规定：“发现在船人员患有或者疑似患有严重威胁他人健康的传染病的，船长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人员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 (三) 严控行政许可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 取消12项行政许可事项，将船舶安全检验改为第三方机构检验发证（第九条）。
2. 为履行《国际海事劳工公约》，新设海事劳工证书核发许可（第十四条）。

3. 明确海上施工作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海上危险货物运输或者装卸过驳作业等3项许可的适用范围和条件（第四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4. 明确海事管理机构在船舶超载、威胁港口安全等情形下可采取的强制措施，要求实施监督检查时避免、减少对正常作业的影响（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

#### （四）完善海上搜救机制，健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1. 明确海上遇险人员依法享有获得生命救助的权利，规定生命救助优先于环境和财产救助的基本原则（第六十六条）。
2. 规定建立海上搜救协调机制，加强海上搜救力量建设，设立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工作，建立定期演练和日常培训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工作（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一条）。
3. 规定险情发生后遇险、救援、指挥各方的行为规范，保障搜救行动有序开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八条）。

#### **遇险船舶救援**

遇险船舶，从“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自救”调整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生命财产损失和海洋环境污染”，不仅要自救，还应尽力防止、减少海洋环境污染事件。提出船舶遇险时船长的权利及弃船时船长的责任。

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收到求救信号或者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的，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搜救行动的中止、恢复、终止决定由海上搜救中心作出。未经海上搜救中心同意，参加搜救的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及人员不得擅自退出搜救行动。

4. 规定海上交通事故分类标准、调查主体、原则、程序等（第七章）。

##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

海上交通事故根据造成损害后果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4个等级。事故等级划分的直接经济损失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海上交通事故中的特殊情况确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应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接受调查。

事故损失较小、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可以依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适用简易调查程序。

中国籍船舶在本国管辖外海上发生事故应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事故情况并接受调查。

外籍船在我管辖范围外发生事故造成我公民重伤或死亡的，海事管理机构根据缔约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参与调查。

在海上遭遇恶劣天气、海况及意外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需说明并记录时间、海域、采取的措施，可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海事声明签注。

此外，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对各类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明确民事纠纷仲裁程序（第九章）。

#### 四、 总结

新法内容改动较多，规定更为详尽，对船东可能会产生较大影响。建议船东及时做详细了解。我们随本通函附上法律全文，供参考。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华泰及当地分公司。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